



开栏的话

案例是最好的普法教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方式,动态开展以案说法,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促进各界监督、引导社会风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今日起,本报开设“卓玛说法”栏目,通过刊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件”,诠释“大道理”,实现“审理一案、受益一片”的效果,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敬请关注。

“一夜暴富”,还是血本无归

本报记者 王香香

【基本案情】

无论是全国还是全区范围内,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比较常见,组织、参与诈骗的人员被判刑,老百姓因上当受骗、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

作为开栏第一期,卓玛法官从近年来我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梳理出一件跨境电信诈骗案件。

基本案情:陈某根据赵某某的安排前往国外,加入诈骗团伙。陈某在明知赵某某从事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况下,还把自己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跟手机绑定以后交给赵某某,方便对方进行收款、转账等诈骗活动。之后,陈某自己又在相关社交平台上,用虚构的身份专门寻找并添加李某等女性为好友,再由团伙里的其他成员接着诱骗李某在网络平台投资理财。李某前后被骗共计408万余元,其中有20万余元直接打到了陈某的银行卡里。

【法院审理】

这起案件,经过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加入境外诈骗团伙,不仅为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和资金支付结算账户,还在团伙中负责“引粉”,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已经构成诈骗罪。考虑到陈某犯罪后自首,在团伙中起次要作用,属于从犯,也自愿认罪认罚,最终法

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法官说法】

卓玛法官为什么选取这起案例作为第一期讲述的内容呢?

在本案中,实施诈骗和被骗的对象,在主观意识上都有值得我们深思的地方:首先,从实施诈骗的一方看,陈某是在知道自己出国所做的工作就是诈骗的情况下,仍然主动前往。其次,从被骗的一方看,当李某遇到骗子以所谓“低投资、高回报”等噱头进行引诱时,贪便宜的心态作祟,想要“一夜暴富”,从而踏进了对方设下的圈套,最终落得个血本无归。当被骗的追悔莫及时,骗子们正在为自己又完成了“一单”而“欢呼”。

卓玛法官选取这个案例还有一层考虑:尽管现在全社会,不管是网络、电视、学校还是各党政机关,都在努力宣传防范诈骗知识,可还是有人放松警惕、上当受骗。有的人到周边一些国家游玩时,被骗入电信诈骗组织,教训惨痛。还有的人总幻想着“天上掉馅饼”,别人一说“高回报”就心动转账,结果自己辛苦挣来的、攒下来的钱,都被骗子挥霍一空,再后悔也来不及了。

加上近年来,电信诈骗的手段层出不穷、花样百出。有的冒充公检法机关,以涉嫌洗

钱、贩毒等罪名恐吓受害人转账;有的以高额投资回报为名,诱骗受害人陷入虚假理财陷阱;有的以AI换脸技术、冒充被害人亲人,骗取钱财。这些骗局严重威胁大家的财产安全,甚至人身安全。

在这里,卓玛法官提醒大家:在外要谨记,安全是第一;挣钱不容易,谈钱要警惕;别贪小便宜,转账概不理。希望每一个人都能提高防范意识,护好自己的钱袋子,远离诈骗陷阱。

【法条链接】

说完了被骗的后果,卓玛法官还想告诫大家,在防止自己被骗的同时,更不要参与诈骗,不然将接受法律的严厉制裁。不信你看,法律是这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确定根据】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缴纳。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如果很不幸,你已经是诈骗团伙的一员,卓玛法官劝你尽快向公安机关自首,还有机会获得从宽处理。除了上面说到的自首、从犯等规定,我们有其他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在押,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拉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展趣味体能心理团辅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赵文慧)近日,拉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强体魄·健心智·凝聚力”趣味体能心理团辅活动,以轻松活泼的“运动+疏导”的形式筑牢队伍“心防线”。

在活动准备阶段,结合前期站里组织的“心理成长 为爱幸福”心理健康沙龙及公安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队专家们提出的建议,此次活动紧紧围绕“协作、解压、聚力”三大核心设计项目,既有考验体能与配合的竞技类环节,也有侧重心理压力释放的游戏类环节,有效强化了团队协作与互动体验。

在“松鼠和大树”“五毛一块”活动环节,民警们化身“运动健将”,在划分的区域内快速研判、反应迅速,既锻炼了反应能力,也在奔跑和呐喊中释放了压力;“翻纸牌”活动环节,民警们分工配合,注重团队战术意识,在一次次成功配合中强化彼此信任。在活动过程中,民警们互相帮助协同配合,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挑战,增强了团队归属感和协作意识,也进一步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突发交通事故 西藏军区某部官兵紧急救援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其武 张译月 肖全 记者 姜琳)9月13日,西藏军区某部官兵收到一面地方群众送来的锦旗,送旗人黎先生紧紧握住该部分队领导侯昭伟的手连声道谢。

这份感激,源于1天前的惊险一幕。当时,驻守在国道318旁的该部某分队官兵接到地方群众求助,称有一辆满载物资的大货车侧翻在营地附近的水沟中,造成交通严重堵塞。

接到求救信息的侯昭伟没有丝毫犹豫,迅速带领分队官兵赶往事故现场。抵达现场,只见一辆大货车翻倒在路边,货物散落满地,分队官兵立即展开救援,将货车司机从驾驶室救出,卫生员随即对其进行伤情检查和医疗救助。

在确认司机身体无大碍后,官兵又迅速对货物进行转移。由于车辆受损变形严重,加之雨天路滑,给救援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但官兵们毫不退缩,雨水夹杂着汗水湿透全身,毅然坚持在救援现场,经过近2小时的紧张救援,成功将全部货物转运。

“真的不需要专门感谢,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是我们应尽的职责。”接过锦旗,分队官兵说道。



图为执法调查支队机关党支部与山南边境管理支队普玛江塘边境派出所党支部合影。 本报通讯员 宗追卓呷 摄

共讲守边事 同心齐奋进

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开展党建联创共建活动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宗追卓呷 记者 赵文慧)为进一步整合党建资源,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联共建、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近日,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调查支队机关党支部一行17人前往山南边境管理支队普玛江塘边境派出所,与该所党支部开展“强化党性修养·锤炼过硬作风·培育奉献精神”为主题的党建联创共建活动,共同打造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作风养成、服务群众”于一体的党性教育平台。

执法调查支队机关党支部一行人员重点参观了普玛江塘边境派出所营管文化建设和荣誉室,详细了解该所成立以来光荣的戍边史,以及近年来在党的建设、边境管控、主动服务和融入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成绩,全方位展示了“与其苦熬浪费生命,不如苦干燃烧青春”的所训精神。随后,联建双方召开“共讲守边事,同心齐奋进”交流座谈会,与会民警代表结合各自岗位实际,从扎根边疆的生活细节到边境维稳管控的工作重点,展开了务实高效的交流,在思想碰撞中凝聚起维护西藏政治社会安全和口岸边境稳定的共识与力量。

双方党组织负责人纷纷表示,将立足共建平台和协议框架,突出实战、实用、实效要求,进一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享先进经验理念,不断丰富双方在党建引领、服务中心主业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基层党建从“单一作战”向“协同共进”升级,提升捍卫国门安全、维护口岸稳定、服务经济发展水平,为全面夯实党在西藏边境地区的执政根基、筑牢守土固边的钢铁长城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图为执法调查支队机关党支部与山南边境管理支队普玛江塘边境派出所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创共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宗追卓呷 摄